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3,406.5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86.9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部分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阳泉赋”）的一致行动人奇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盛控股”）通知，获悉奇盛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奇盛控股	是	3,350	63.31%	4.04%	否	否	2024-12-27	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安徽省中安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5,291.47	6.37%	-	3,350	63.31%	4.04%	-	-	-	-

腾名有限公司	5,110.84	6.16%	5,100.00	5,100.00	99.79%	6.14%	-	-	-	-
阿拉山口市 灏轩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4,956.50	5.97%	4,956.50	4,956.50	100.00%	5.97%	4,956.50	100.00%	-	-
丁孔贤	60.00	0.07%	-	-	-	-	-	-	60	100.00%
合计	15,418.81	18.57%	10,056.50	13,406.50	86.95%	16.15%	4,956.50	36.97%	60	2.98%

注：1、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为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总数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2、上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质押为非融资性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质押系阜阳泉赋给其股东阜阳市颍泉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所致。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目前，控股股东阜阳泉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418.81万股，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15%，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6.95%。

3、奇盛控股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财务数据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号星光行1505室
注册资本	1万元港币
商业登记证号	51226510 (HK)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阜阳泉赋持有其100%股权

(2)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港币万

元

主要财务情况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 (未审计)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未审计)
资产总额	29,634.08	24,605.21
负债总额	30,584.83	30,585.9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89	-0.30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	-
资产负债率	103.21%	124.31%
流动比率	0.000074%	0.002678%
速动比率	0.000074%	0.00267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0074%	0.0026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奇盛控股最近一年不存在对外大额债务，亦未有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形。

4、奇盛控股本次股权质押系给阜阳市颍泉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所致，不存在融资安排，阜阳泉赋的一致行动人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因股票质押融资逾期涉及诉讼、仲裁，其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针对阜阳泉赋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发生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详见本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6、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0日